

昆都仑区人民政府

关于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创建 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市的实施意见 (代拟稿)》的反馈意见的函

市交通局：

根据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市的实施意见(代拟稿)》的文件要求，我区应酌情申请自治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旗县，该项工作为每年申请考核。

我区纳入自治区农村公路数据库内的乡道、村道、专道共计69.4公里。其中乡道8条36公里，村道27条28.1公里，专道1条5.3公里。由于我区属于城市规划区，城市道路贯通各村镇，我区村道属于村内硬化路，且各村已基本实现硬化，交通网络完善。2020年初，我区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将区内各村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，负责各村道路环境卫生，随着以住建局、涉农街镇和各村为主体的管养模式的推进，建立我区独特的城市规划区道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。

鉴于我区特殊的区位情况、道路情况和管护情况，特函

请贵局，拟将现有农村道路全部划为城市规划区道路，不列入“四好农村路”创建及考核范围，同时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完善现有的城乡一体化公路管理养护体系。